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河 源

代 理 人 張 仕 融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代 理 人 胡 家 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代 理 人 周 培 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琴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理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 理 人 陳建富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指定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15 ○○○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1 代 理 人 黃勝豐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抗告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
10 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裁定提起抗
11 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依抗告人每月收入與支出間有差額
17 債務新臺幣(下同)30,673元，距退休年齡尚久，且以抗告人
18 負債扣除財產價值後之無擔保債務為2,268,769元，每月清
19 償30,673元，僅需6.16年即可清償全部債務，認定抗告人未
20 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駁回抗告人之
21 聲請，並未明確區分究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22 虞」，並導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消債條例）所設
23 計之更生程序均不可能進行。且抗告人之收入狀況並非長久
24 固定不變，抗告人之母現已須抗告人之扶養，原裁定以抗告
25 人距退休年齡尚久即認有償還債務之可能，顯然昧於現實。
26 如聲請更生程序之債務人均為有固定收入之人，且距離退休
27 仍有一段時間之人，均會被推定可以還債，並非不能清償；
28 反面言之，也只有距離退休年齡越近之債務人，越能適用更
29 生程序（即推測之可能收入越少），或者只有工作能力欠缺
30 或減損之人可以適用更生程序（無法獲得相當之收入），然
31 此等債務人根本無法擬定較適當之更生方案，蓋無工作能力

01 之債務人根本無法提供適當之更生方案，而越接近退休年齡
02 之債務人，可獲得收入年數已近結束，亦無法提供適當之更
03 生方案，原裁定顯然造成對更生程序適用之不當限制，應有
04 違誤，故請將原裁定廢棄，並核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
05 語。

0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8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9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0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12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13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14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15 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
16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17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惟依債務
18 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
19 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0 三、經查：

21 (一)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4月25日、6
22 月17日兩度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然調解不
23 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215號調解
24 不成立證明書附於前開卷宗，則抗告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
25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
26 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

27 (二)經查，抗告人原為寶雅公司員工，於114年4月6日遭資遣，
28 其於112年4月至114年4月間薪資收入（含獎金、資遣費）為
29 1,313,050元（見一審卷一第25、345頁），並自114年4月25日
30 起至同年8月24日止，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116,388元（見
31 一審卷二第27頁），則其於112年4月至114年8月間之平均每

01 月收入約為49,291元【計算式： $(1,313,050+116,388)$
02 $\div 29=49,291$ 】，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3 清單、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稅務T-
04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寶雅公司114年8月15日寶雅人
05 資字第114081500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19日保
06 普就字第11413061100號函在卷可證（見一審卷一第21至
07 25、37至60、89至100、343、345頁，卷二第27頁），且為
08 抗告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抗告人於提起抗告後，主張其
09 自114年10月起至沃盛股份有限公司就職，收入是照勞基法
10 底薪等語（見二審卷第109頁），並提出11月薪資單應領金
11 額為28,868元，亦堪採信。又抗告人年約35歲，正值壯年而
12 有一定勞動能力，則以114年每月基本薪資28,590元計為其
13 114年9月、10月之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合理，若僅以聲請更
14 生前後短期薪資降低之情況做為計算收入之標準，將產生道
15 德風險，顯非合理，自應以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平均
16 收入為準，則抗告人於112年4月至114年11月間之平均每月
17 可支配所得約為47,350元【計算式： $(1,313,050+$
18 $116,388+28590*3)\div 32=47350$ 】。

19 (三)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即安聯
20 壽險公司0元、三商美邦壽險公司3,648元、新光壽險公司
21 31,995元、遠雄壽險公司8,591元、南山壽險公司6,357元、
22 全球壽險公司7,211元、國泰壽險公司0元、安達壽險公司
23 6,348元，合計64,150元（計算式： $0+3,648+31,995+$
24 $8,591+6,357+7,211+0+6,348=64,150$ ），且其名下除
25 98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104、106、101年出廠之普通重
26 型機車3輛（車輛均設有動產抵押，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陳
27 報擔保品已無殘值，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具狀
28 表示意見，然該擔保品為104、106年出廠之機車，應認已無
29 何財產價值）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安聯壽險公司114
31 年8月7日安總保字第1140815003號函、三商美邦壽險公司

01 114年08月19日（114）三法字第02476號函、保單價值準備
02 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安達壽險公司114年8月21日安達保
03 字第1140003270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一審卷一第9、21
04 頁，卷二第7、9、15、17、171至179、211頁）。

05 (四)抗告人另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於聲請更生時稱
06 並無應受其扶養之人等情（見一審卷一第10頁），然於提起
07 抗告後陳稱因母親身體不好，目前須扶養其母，並提出其母
08 診斷證明書一份。然查，前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14年
09 12月8日，診斷為左側人工全髖關節置換手術後合併鬆動；
10 病患因上述診斷，自103年11月26日接受手術，於103年12月
11 5日出院，門診追蹤治療至104年4月24日止，共計5次。抗告
12 人之母最後一次至醫院就診距今已逾10年，抗告人既未具體
13 表明扶養其母之原因及費用為何，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佐
14 證，則抗告人主張應支付其母扶養費，難認可採。而查114
15 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
16 計算即18,618元，聲請人主張必要支出為18,618元，應為可
17 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28,732元
18 （計算式： $47350 - 18618 = 28732$ ）。另依卷內債權人及抗告
19 人之陳報，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2,345,962元（詳附表），
20 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清償債務後，其債務總額為
21 2,281,812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 0000000$ ）。是以其
22 目前收支情形，倘以每月可支配所得28,732元清償
23 2,281,812元之債務，上開債務總額約僅需6.61年（計算
24 式： $0000000 \div 28732 \div 12 \doteq 6.61$ ）即可清償完畢，本院審酌抗
25 告人為79年生，現年約35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30年職業
26 生涯可期，且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應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27 務，從而，本院衡以抗告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
28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認抗告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0 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請於
31 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01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弘仁

06 法官 范嘉紋

07 法官 范馨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卓千

14 鈴

15 附表（幣值：新臺幣）：

1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備註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62元	一審卷一第139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02元	一審卷一第373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24元	一審卷二第183頁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41元	一審卷一第243頁
5	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150元	二審卷第77頁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01元	一審卷一第327頁
7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53元	一審卷一第129頁

(續上頁)

01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元	一審卷一第123頁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	一審卷一第335頁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60元	一審卷一第235頁
1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50元	一審卷一第149頁
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948元	一審卷一第361頁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25元	一審卷一第241頁
14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33元	一審卷一第195頁
1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元	一審卷一第14頁
16	創鉅有限合夥	122,726	一審卷一第367頁
		344658	一審卷二第29頁
	合計	2,345,962元	